MAY10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C-B-
日期：2017年5月1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芭蕾舞团，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芭蕾舞演员。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也未提供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

。

事项 C-B-

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确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处于杰出地位。1

二、分析

由于缺乏像奥斯卡奖那样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证据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任何证据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她在巴西和美国接受了芭蕾舞训练，先后在
和
从2002年至2014年，之后她开始了职业生涯，加入
The Petitioner maintains that the Beneficiary satisfies this criterion by her roles in those organizations' productions. 为证明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部分演出的节目单，其中提及她的姓名，以及来自教师、同事和雇主的众多推荐信。2 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那些制作中担任主要或领衔角色。

作为
的学员，受益人在青年芭蕾舞团
参与了
的制作。尽管审理主任未涉及此点，申请人未提供该制作节目单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

1 尽管本案不涉及，法规对外国国民包含额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相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尽管我们仅讨论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事项 C-B-

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使申请人提供了此类翻译，节目单显示受益人作为
众多成员之一跳舞，而非主要或领衔角色。

受益人随后于2010年至2014年在
完成了职业前研究生课程，期间她扮演的角色包括
和
中的
以及
中的
和
，其中她还作为
众多舞者之一演出。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校长
的推荐信，其列出了受益人在学生时期跳舞的若干制作，以及
艺术总监
，其表示她“ 与专业舞者非常契合 ”。在节目单所包含的舞者名单中，她被标识为学生。经审查，基于节目单，这些职业前制作是该学校芭蕾舞学生的展示平台，受益人的角色似乎是群舞部分，未达到制作范围内领衔舞者的水平。

接下来，在受益人于
的第一份职业工作中，她扮演的角色包括
中的
和
，
中的
和
，以及
中的
，其中她还作为
众多舞者之一演出，以及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
艺术总监
的信件，其将受益人描述为勤奋的舞者，“ 既能作为团体的一部分良好工作，也能作为独舞者 ”。在2014年的
节目单中，受益人被标识为“ 学徒 ”，在2016年的节目单中为正式剧团成员。基于记录，受益人的角色似乎未达到那些制作范围内领衔舞者的水平。

我们注意到
提到，在亚利桑那州的客座驻留期间，受益人与“ 编舞者合作，他们为她创作了新作品 ”。此外，来自
受益人同事

的一封信表明，他为该公司编排了一部新作品，其中她“ 被选为主角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有关这些角色的具体信息。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证明上述活动具有卓越声誉，并显示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担任主要或领衔角色。此类证据是法规所要求的。

最后，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获批后，受益人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区分受益人在公司即将推出的制作中的拟议角色为主要或领衔。申请中表明她将成为“ 首席舞者 ”，但未提供有关其在即将推出的
制作中拟议角色的信息，

。

事项 C-B~

及其他。基于上述，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有关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且我们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则刊登在 杂志上的照片广告，显示受益人在一个夏季舞蹈项目中表演，以及一张她刊登在 上的照片，显示她在 的彩排中表演。这些已发表材料并非具体“ 关于 ”受益人个人的，因为它们未提及她的姓名。

申请人还提交了数篇与受益人有关的、发表在巴西出版物上的文章的翻译件。虽然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我们注意到这些外文文件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规定，因为它们附有未经认证的翻译件。因此，基于前述理由，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无论如何，发表在巴西出版物 和 上的文章讨论了 并包含受益人在其他学生之中的简要传记。这些已发表材料并非具体“ 关于 ”受益人，而是关于该学校的。

另有两篇文章是关于受益人的，发表在杂志 和 上。 上的文章将受益人描述为 的学生，将就读于 。 上的文章提到受益人正在就读 。虽然已发表材料的作者对受益人的才华和决心评价非常积极，但这些文章并未认可她作为舞蹈演员的个人成就，也未认可她因此类成就而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认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印刷发行量统计数据证据，以显示上述任一出版物符合“ 主要 ”报纸、行业期刊或出版物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05年至2007年间在阿根廷的青年舞蹈比赛中获奖。然而，仅凭受益人的获奖证书不足以满足此标准，该标准要求以“ 主要报纸、行业

3 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一些报纸，如《纽约时报》，名义上服务于某一特定地区，但由于具有显著的全国发行量，将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这与小型地方社区报纸不同。

。

Matter ofC-B-

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 ” 形式的证据。因此，我们将在下文对 8 C.F.R. § 214.2(o)(3)(iv)(B)(5) 标准的讨论中审查此证据。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要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在 和 的过往演出。经审查，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某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或她将在申请人处担任此类角色。如上文关于 8 C.F.R. § 214.2(o)(3)(iv)(B)(l) 标准的讨论，受益人的大多数演出是作为 的芭蕾舞学生而非专业舞蹈演员，所提及的具体角色似乎是在学生展示会而非专业制作的背景下发生的。关于她在 的第一份专业工作，受益人最近才从学徒晋升为该公司正式成员。受益人现任和前任教师及同事的推荐信未提及受益人在某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或职责。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或 具有卓越声誉。所提交的推荐信未涉及这些组织的声誉，仅称它们在该领域 “ 享有盛誉 ” 和 “ 备受尊重 ” 。

此外，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组织中的拟任角色将满足她将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受益人将成为 “ 首席舞蹈演员 ”，但未提供关于她在其即将推出的制作中拟任角色的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其 的主任 的信，称作为该公司的成员，受益人 “ 将在我们的教育项目中成为不可或缺的艺术家 ” 。记录未阐明受益人拟任职位在申请人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她对组织的拟议影响。 的陈述未证明受益人将如何担任使其区别于申请人雇用的其他舞蹈演员的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其所在领域中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显著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推荐信以支持申请。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推荐和其他书面证据不满足此标准。这些信件主要讨论受益人的天赋、职业道德、个人特质和

。

Matter ofC-B-

艺术性，而非她作为芭蕾舞演员的成就。那些确实涉及受益人具体成就（例如她参与芭蕾舞剧 和 ）的信件，未解释受益人迄今的成就是如何获得该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显著认可的。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来自 的 的“ 无异议 ”信函（申请人为征询意见而联系了该机构）“ 构成该领域组织/专家的显著认可 ”。它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给予此证据适当权重，并表现出“ 先入为主的偏见……以及无法客观看待证据 ”。来自 的信函满足申请人提交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书面咨询意见的举证责任。8 C.F.R. § 214.2(o)(2)(ii)(D)。然而，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咨询意见具有咨询性质，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不具有约束力。!d. 无论如何， 的信函作为所提供的唯一独立意见，其结论是，经审查受益人的文件，“ [她]似乎符合[8 C.F.R. § 214.2(o)]所规定的杰出标准。 ”然而， 未说明其结论的依据，也未解释受益人作为芭蕾舞演员的成就是如何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 的咨询意见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获得显著认可。USCIS 可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就外国国民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用户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是否支持该外国国民的资格。对于未经证实或与其他信息不一致的意见，用户可给予较小权重。此外，仅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获得以下奖项的证据：

（阿根廷 ·
2005）；
以及 ·
（阿根廷 2006）；以及
以及 ·
（阿根廷 2007）。

4 我们还注意到，所提交的信函中除一封外，其余均来自受益人本人现任和前任教师及同事，因此不能证明在该圈子之外获得了显著认可。

（~

。

Matter of C-B-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注意到这些外文文件附有未经认证的译文。参见 8 C.F.R. § 103.2(b)(3)。因此，如前所述，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译文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无论如何，证据不足以确立这些奖项达到了该标准条文所规定的“ 对成就的显著认可 ”水平。尽管其中一份 推荐信提到受益人获得了上述舞蹈奖项，但就 所提交的信息显示，该比赛仅限于18岁以下者参加。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面向的是已在该领域工作的成熟专业人士，而非仅限于学生。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受益人最近曾是学生这一事实……并不使受益人不符合 8 C.F.R. § 214.2(o)(3)(iv)(B) 所规定的标准。 ”然而，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对成就的显著认可仍属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虽然与其他学生年龄的舞者相比，这些奖项很可能构成对成就的显著认可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与所有年龄的所有舞者相比它们构成显著认可。因此，尽管将这些奖项限于学生年龄者的限制并不减损受益人在该奖项所设类别中所取得成就的价值，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奖项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14.2(o)(3)(iv)(B)。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B-, ID# 273110 (AAO May 10, 2017)

5 在受益人获得这些奖项期间， 比赛面向18岁以下的舞者开放。自2008年起，年龄上限提高至18岁零11个月。